

**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**  
**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**  
**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.001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.0019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”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8日

